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88265549 传真 (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利国律师、邓薇律师（下称“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载了《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事项。该等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长城开发大楼二楼五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谭文鋈先生主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2 年 4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

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选举庞大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选举宋建华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2) 选举林平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

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1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2) 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 9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3)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4) 以信用方式向星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5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5) 以信用方式向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6) 以信用方式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7) 以信用方式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等值 9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8) 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6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9)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 3.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综合授信额度；

(10) 以信用方式向招商银行深圳梅林支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1)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综合授信额度；

(12)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综合授信额度；

(13)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4) 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5) 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6) 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以信用方式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17) 控股子公司开发磁记录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 763,333,402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已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信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增加临时提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次（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利国

负责人：\_\_\_\_\_

麻云燕

邓 薇